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RKSON 百盛
PARKSON RETAIL GROUP LIMITED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8)

盈利警告

本公告為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之初步審閱及評估，本集團將於該年度錄得本公司所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85.9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所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174.8百萬元。

本公司所有人應佔虧損主要歸因於：(i)受宏觀經濟下行及收入增長預期疲弱影響，消費者支出行為出現結構性轉變及消費者支出趨於審慎以致銷售所得款項總額下跌；及(ii)該年度錄得之資產減值撥備增加。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丹斯里鍾廷森
執行董事及主席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丹斯里鍾廷森及鍾珊瑚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拿督斯里何國忠博士為非執行董事；拿督胡亞橋、丘銘劍先生及拿督孔令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